

2025年度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主要履行的法律职能：

（一）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强化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0个部门，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设立4个派出机构，分别为开发区检察室、沙溪检察室、三乡检察室和坦洲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337.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18.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53.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4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86
总计	30	8,098.64	总计	60	8,098.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53.80	6,735.57	0.00	0.00	0.00	0.00	1,318.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4	20.76	0.00	0.00	0.00	0.00	1.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	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76	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43.72	6,036.24	0.00	0.00	0.00	0.00	1,307.48
20404	检察	6,169.51	6,036.24	0.00	0.00	0.00	0.00	133.27
2040401	行政运行	5,098.05	5,064.72	0.00	0.00	0.00	0.00	33.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52.79	415.19	0.00	0.00	0.00	0.00	37.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1.67	289.33	0.00	0.00	0.00	0.00	62.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4.21	0.00	0.00	0.00	0.00	0.00	1,174.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4.21	0.00	0.00	0.00	0.00	0.00	1,17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4	678.57	0.00	0.00	0.00	0.00	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94	678.57	0.00	0.00	0.00	0.00	9.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27	147.90	0.00	0.00	0.00	0.00	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58	35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09	179.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47.79	5,786.00	2,261.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4	0.00	22.1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	0.00	20.7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76	0.00	20.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37.70	5,098.05	2,239.6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163.49	5,098.05	1,065.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98.05	5,098.0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1.81	0.00	461.8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63	0.00	336.6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4.21	0.00	1,174.21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4.21	0.00	1,174.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4	687.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94	687.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27	15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58	35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09	179.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3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76	20.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30.22	6,030.2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8.57	678.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29.56	6,729.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86	50.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80.41	总计	64	6,780.41	6,780.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9.56	5,743.29	98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	0.00	20.7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	0.00	20.7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76	0.00	2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0.22	5,064.72	965.50
20404	检察	6,030.22	5,064.72	965.5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4.72	5,064.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00	0.00	197.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0.00	7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24.21	0.00	424.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29	0.00	27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57	678.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57	678.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90	147.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58	351.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09	179.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11
30101	基本工资	626.70	30201	办公费	16.66
30102	津贴补贴	2,147.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27.29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81	30207	邮电费	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8	30211	差旅费	3.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15	30213	维修（护）费	58.6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3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5	30216	培训费	0.6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1
30302	退休费	141.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7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80.9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2	30228	工会经费	45.1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0.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5,058.65		公用经费合计	68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0	0.00	52.00	18.00	34.00	9.00	31.24	0.00	28.73	17.10	11.63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8,098.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05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79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拨款收入较上年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1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1.31万元，增长25.9%。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一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支出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8,098.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047.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7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35万元，增长1.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 项目支出2,26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56万元，增长7.8%。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一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73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79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拨款收入较上年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5064.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2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29.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29.56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2.18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整变动、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基数及费率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1万元的5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4万元，下降1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73万元，完成预算52万元的5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万元，下降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4.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63万元，完成预算34万元的3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1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2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万元，下降32.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73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6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案件审查调查、送达法律文书等办案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其他市县检察院等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221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其他市县检察院领导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4.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03万元，下降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要求，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79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624.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5.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30.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25%。由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由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经费支出结构合理，重点向办案一线倾斜，装备采购、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到位，未发生违规违纪使用资金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047.03万元，执行数986.26万元，完成预算的9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产出指标方面，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保障充分，成本控制恰当；在质量指标方面，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设备采购验收均合格，高质量保障机关运行；在效益指标方面，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为检察办案质效提供有效保障，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资金跨年支付，影响当年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编制预算，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执行进度跟踪，减少跨年支付；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6.77万元，执行数为96.77万元，完成预算的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做好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协调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提前做好支出计划，优化支出流程，加快支出进度。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94万元，执行数为2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进一步提高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装备支持。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